**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**

**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**

**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**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**三、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**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地级市以上工商管理部门或大中型企业从事相关工作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10年以上工商管理领域实务工作经验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在高校从事与工商管理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教学要求**

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能开设一门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**五、科研要求**

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著、成果要求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（含高水平教材）至少1部（独立或排名前二）；

（2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3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，并撰写地级市以上工商管理部门的调研报告至少1份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4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，并撰写厅局级以上项目结题报告至少1份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5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，并撰写商业计划书至少1份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6）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（排名前10位）、省部级（排名前5位）、厅局级（排名前3位）的科研或管理奖至少1项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近三年内主持有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有单项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在研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、领域相一致，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。

附件5：

**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**

**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**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**三、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**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农业推广和农村发展相关部门从事技术、管理、培训工作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10年以上该领域实务工作经验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在高校从事与农业推广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教学要求**

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能开设一门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**五、科研要求**

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著、成果要求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专利授权1项，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1项，或地、市级以上鉴定成果1项，或被地、市级政府采纳的政策建议；

（2）获得国家级（排名前10位）、省部级（排名前5位）、厅局级（排名前3位）的科研或管理奖至少1项；

（3）近三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（含高水平教材）至少1部（独立或排名前二）；

（4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，并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 ；

（2）近三年内主持较大的技术开发、推广或规划设计项目，或较有价值的规划设计、科技或科技推广成果至少1项。

附件10：

**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**

**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**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**三、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**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地级市以上金融部门或大中型企业从事相关工作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10年以上金融领域实务工作经验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在高校从事与与金融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教学要求**

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能开设一门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**五、科研要求**

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著、成果要求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（含高水平教材）至少1部（独立或排名前二）；

（2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3）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、中型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，近3年来连续使企事业单位有较大幅度盈利或实现扭亏为盈，成绩显著（经地市级专业主管部门认定）；

（4）直接主持并完成国家或市重点工程、技改项目，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的竣工验收；

（5）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（排名前10位）省部级（排名前5位）、厅局级（排名前3位）的科研或管理奖至少1项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近三年内主持有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有单项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在研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、领域相一致，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。

附件11：

**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**

**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**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**三、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**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地级市以上外经贸管理部门或大中型企业从事相关工作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10年以上国际商务管理领域实务工作经验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在高校从事与国际商务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教学要求**

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能开设一门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**五、科研要求**

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著、成果要求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（含高水平教材）至少1部（独立或排名前二）；

（2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3）近三年在货物进出口领域主持领导2000万美元以上的业务实绩或主持领导完成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货源收购，并取得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；

（4）近三年在货物进出口领域独立完成500万美元以上的业务实绩或独立完成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货源收购，并取得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；

（5）近三年对国际商务活动工作中的一个项目精心实施，或解决过国际商务活动中某方面的重大问题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（有省、市级专业主管部门证明）；

（6）近三年提出对国际商务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分析、研究报告，被企业集团或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采纳，社会、经济效益显；

（7）近三年在国际商务活动中，应用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、经验，有较大创新和突破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，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、认可；

（8）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（排名前10位）省部级（排名前5位）、厅局级（排名前3位）的科研或管理奖至少1项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近三年内主持有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有单项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在研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、领域相一致，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。

附件12：

**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**

**一、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**

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熟悉国家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**二、年龄要求**

年龄不超过56周岁。

**三、专业学位领域工作经历及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技术职务要求**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地级市以上财务管理部门或大中型企业从事相关工作，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10年以上会计领域实务工作经验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在高校从事与会计相关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，同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
**四、教学要求**

具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，能开设一门以上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**五、科研要求**

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向，实践经验较丰富，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著、成果要求
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出版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著作（含高水平教材）至少1部（独立或排名前二）；

（2）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至少2篇（独立或排名第一）；

（3）在地市级以上骨干工业企业（年销售额3000万元左右，年创利税300万元以上），或流通行业（年销售额1亿元左右，年创利税1千万元以上）中担任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四年以上，任职期间工作突出，对企业发展有较大的贡献（经地市级专业主管部门认定）；

（4）大中型企业等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，连续任职五年以上，财务管理工作突出，取得显著成绩，受到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；

（5）担任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重点工程财务工作主要负责人，工作有创造性，财会工作受到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；

（6）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主持制定适合本地会计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，被政府采纳，效果明显，得到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肯定，并被推广应用；

（7）所在企业财务管理成绩突出，管理经验在省内同行中交流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

近三年内主持有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主持有单项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年均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。在研项目应与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类型、领域相一致，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。